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0－038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报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东华正街42号广电国际大厦26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10日上午10:00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江昌政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1,256,86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22%。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江昌政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关于调整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升达装饰装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昌政、董静涛、向中华、张昌林、江山、蒋昌华、杜金华、罗娅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723,000股,其中:同意723,000股,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同自然人杜金华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昌政、董静涛、向中华、张昌林、江山、蒋昌华、杜金华、罗娅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723,000股,其中:同意723,000股,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同自然人罗娅芳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董静涛、罗娅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74,877,251股,其中:同意174,877,251股,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同自然人陈文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昌政、董静涛、向中华、张昌林、蒋昌华、江山、杜金华、罗娅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723,000股,其中:同意723,000股,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0年9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2010-030)、《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0-031号)。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成、刘志勇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0-031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此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1月10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主持人:董事长陈南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5,150,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54%。

四、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土地置换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5,15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三全食品(苏州)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5,15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江苏省太仓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5,15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马志飞律师、宋珂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三全食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0-042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0年11月10日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陈曙光先生主持。

全体与会董事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旅汽客运汽车站服务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的议案》

同意收购成都旅汽客运汽车站服务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股权收购款总价为371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0年11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43号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二、通过《关于调整中石化绵阳富临成品油气经营有限公司股权份额的议案》

同意调整我公司持有中石化绵阳富临成品油气经营有限公司的股权份额,即将我公司持有该公司40%的股权调整为30%,最终达成中石化绵阳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下称"中石化绵阳公司")持有新公司70%的股权,我司持有新公司30%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公司2010年5月10日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对外投资公告,公司拟与中石化绵阳公司共同出资3600万元人民币成立中石化绵阳富临成品油气经营有限公司(下称"新公司"),其中我公司以绵三、南山加油站土地、房屋等实物评估价出资占新公司70%的股权;中石化绵阳公司以现金出资占新公司30%的股权。待新公司正式成立后,对方再行以现金1080万元收购我司持有的新公司30%的股权,最终达成中石化绵阳公司持有新公司60%的股权,我公司持有新公司40%的股权结构。

现中石化绵阳要求提高收购我司持有的新公司的股权份额,即由收购30%提高至40%,考虑到对方掌握油、气资源,新公司更多需借用对方的平台,公司同意中石化绵阳公司以现金1440万元收购我司持有的新公司40%的股权,最终达成中石化绵阳公司持有新公司70%的股权,我司持有新公司30%的股权。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三、通过《关于将人事行政部分拆为人力资源部及行政部的议案》

同意将人事行政部分拆为人力资源部及行政部。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0—043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收购具有一定的风险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第五条中风险提示部分,谨慎投资。

2、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收购意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为迅速提高公司在成都火车北站片区的客运市场份额,公司拟收购成都旅汽客运汽车站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旅汽车站公司)70%股权,该项交易概述如下:

成旅汽车站公司于2010年6月13日设立,注册资本:伍佰万元人民币,其中,成都市旅游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市旅公司")持有47.24%股权、周开平等26位自然人持有52.76%股权。公司拟收购成都市旅公司在该司所持有47.24%股权中的17.24%股权以及周开平等26位自然人持有该司的52.76%股权,合计将收购成旅汽车站公司70%的股权。

公司已对成旅汽车站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已完成审计、评估工作。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0]第924号《资产评估报告》,成旅汽车站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8月31日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565.25万元,70%的股权评估价值为3195.67万元。经双方协商约定,公司拟收购该司70%的股权转让总价为3710万元人民币,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审计报告所列成旅汽车站公司2007年至2010年7月的经营效益状况,以成旅汽车站公司现有经营方式不改变为前提进行未来的盈利预测,本收购项目的静态投资回收期约为8.12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9月16日发布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已对本次交易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初步披露。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10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均赞成此次收购事项,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成旅汽车站公司的股东成都市旅公司注册资本296万元,法定代表人:周开平,主营业务:客运站经营。截止2009年年底总资产2928.28万元,净资产971.20万元,净利润9.36万元。

2、成旅汽车站公司的股东成都市旅公司及周开平等26位自然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成旅汽车站公司于2010年6月13日设立,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000157181,住所:成都外北二环路北三段301号;法定代表人:周开平;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客运站经营(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到2014年5月23日);注册资本:伍佰万元人民币,其中,成都市旅公司持有47.24%股权,周开平等26位自然人持有52.76%股权。

2、成旅汽车站公司其前身为成都市荷花池汽车客运站(以下简称"荷花池车站"),荷花池车站始建于1995年4月,为国家二级客运站,原系是成都市旅公司下属的非法人单位(分公司)。2010年6月,成都市旅公司设立成旅汽车站公司时,将荷花池车站的全部业务转入成旅汽车站公司承接和经营,并已办妥客运站相关业务资质的变更手续。目前荷花池车站隶属于成旅汽车站公司,是其唯一经营的资源。

荷花池客运站现开行线路179条(其中:省际线路23条,营运车辆117台;市际线路130条,营运车辆313台;县际线路26条,营运车辆159台),日发600余班次,日发送旅客13000人次;高峰期时达到2万余人次;车站未年5年的主营业务仍是客运站经营,客运线路将努力选择增加一些经济效益更高的省际线路,逐步剔除经济效益差的短线线路。营运量将最大限度的努力增加。荷花池汽车站地处成都火车北站、荷花池批发市场、五块石批发市场三角中心地带,该区域是成都相对较大的人流周转、物流集散地之一,具有广泛的客流基础,近年来客流量一直呈上升趋势。

成都火车北站每日开行旅客列车46对,发送旅客3.3万人次,高峰日达到5万人次;荷花池六大批发市场,商品种类多达2万余种,场内经营厂商1万5千多户,从业人员10万人左右,日上市交易人数30万人次;五块石批发市场是成都市各类批发市场数量最多的商业贸易区,专业市场发达,聚集效应明显,日交易人数10万人次。2009年票务收入约18000万元;预计2010年净利润将达到600万元,荷花池车站未来5年具有较好的经济收益。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出具的《成都旅汽客运汽车站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8月16日到8月31日审计报告"(XYZH/2010CDA1016)、《成都旅汽客运汽车站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2010年1-7月特殊编制基础报表审计报告"(XYZH/2010CDA1006),荷花池车站2007年至2010年7月的经营效益状况如下表:

金额: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所得税	净利润
2007年	1713.76	514.38	517.74	171.00	346.74
2008年	1987.63	608.89	617.53	154.98	462.55
2009年	2239.86	742.71	691.10	180.22	510.88
2010年1-7月	1464.27	468.26	468.88	127.74	341.13

由于荷花池车站业务为成旅汽车站公司唯一经营主体,荷花池车站的经营效益应视为成旅汽车站公司的经营效益。

从上表中数据分析,荷花池车站2007年以来的年平均利润增长率为17.24%。

4、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0]第924号),成旅汽车站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8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1,638.77万元,净资产额为531.37万元,根据成旅汽车站公司过去3年历史经营情况及未来5年(截止到2015年)的收益情况,成旅汽车站公司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565.25万元,评估增值率759.15%,增值较大的主要原因是该公司的账面价值中没有充分体现客运站长期经营形成的无形资产的价值,即该司所拥有的车站经营权按现行会计政策无法评估作价。公司董事会认为虽然对该司评估增值率较高,但与其能带来实际的经济效益相比,特别是收购该站能从战略角度增加公司在四川省会城市成都火车北站片区的市场份额,赢得竞争优势地位相比,仍值得投资。

5、我公司与成旅汽车站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标的和价格

(一)成都市旅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成旅汽车站公司47.24%股权中的17.24%股权转让给公司,周开平等26位自然人将其所持有的成旅汽车站公司52.76%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成都市旅公司转让17.24%股权给公司后,继续持有成旅汽车站公司30%的股权;公司受让成都市旅公司、周开平等26位自然人股权后,共持有成旅汽车站公司70%的股权。现成旅汽车站公司实际拥有和使用的各项有形和无形资产均属于本次转让标的范围。

(二)成都市旅公司、周开平等26位自然人转让的成旅汽车站公司70%股权的总价款为人民币3710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包含成都市旅公司、周开平等26位自然人按照国家税法相关规定应缴纳的税金。

2、股权转让款支付及相关约定

(一)在本股权转让协议书签订后:

公司按2010年8月16日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书》约定已支付的500万元诚意金自动转为股权转让款;10个工作日内,由公司支付给成都市旅公司、周开平等26位自然人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638万元。

(二)自公司支付2638万元股权转让款项之日起,公司享有如下权利:

公司在支付股权转让款到成都市旅公司、周开平等26位自然人共同指定的银行账户(开户单位名称:成都市旅游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成都银行体育场路支行。账号:30022010219500900016)后的次日,公司正式派员进驻成旅汽车站公司,成都市旅公司、周开平等26位自然人立即向公司移交成旅汽车站公司所有资产及相关权证的明细清单、股权出资证明、印章、资质证明、员工花名册、对外投资、经营权等,并完成所有资产的交接手续。自移交之日起,成旅汽车站公司由公司负责经营管理,所属的权益和债务由股东按股权比例承担。成都市旅公司、周开平等26位自然人应保证成旅汽车站公司在公司正式接管时的实收资本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成旅汽车站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500万元。

成都市旅公司、周开平等26位自然人应积极协助配合公司在支付2638万元股权转让款项后3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对成旅汽车站公司的《章程》修改和7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

股权转让前的成旅汽车站公司的利润由原股东享受,并通过合法的形式由成旅汽车站公司支付。

(三)在本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的3个月内,并且在成都市旅公司、周开平等26位自然人履行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所有义务后,公司向成都市旅公司、周开平等26位自然人一次性付清股权转让尾款572万元。

(四)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项尚未扣除成都市旅公司、周开平等26位自然人应当缴纳的税金(含个人所得税)。按国家税法规定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公司代扣代缴税金后,应向周开平等26位自然人提供代扣代缴税金的完税凭证进行查验。

(五)公司收购成旅汽车站公司股权后,如发生税务机关要求对公司正式接管之日前的企业经营活动进行补税、缴纳滞纳金和罚款等事项,一律由成都市旅公司、周开平等26位自然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市旅公司作为成旅汽车站公司的股东,自愿对本次收购前成旅汽车站公司的债务和股权转让履约(包括或有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即:成都市旅公司自愿将其在成旅汽车站公司所持有的30%的股权或经营活动中的股权收益作为本次股权转让履约的担保。如果成都市旅公司在履约过程中出现了股权转让协议中所约定的违约责任、赔偿、债务和或有债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成都市旅公司同意公司直接用成都市旅公司在成旅汽车站公司持有的30%的股权或经营活动中的股权收益弥补公司的损失并用以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等。

3、债权、债务约定

(一)在本股权转让协议书签订后,且公司在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后的10日内,由成旅汽车站公司在省级报刊刊登债权债务申报登记公告,在六十天内公告三次。

(二)本次收购前形成的债权、债务,成都市旅公司周开平等26位自然人应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确保债权不得有任何损失。成旅汽车站公司原股东或股东关联方在成旅汽车站公司的资金往来,必须在协议签订之前全部偿还成旅汽车站公司。

公司进驻成旅汽车站公司后,发现成旅汽车站公司有接管日之前的债权债务品迭为负及对外担保和未书面告知公司的现存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事项所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成都市旅公司、周开平等26位自然人承担。若公司未向成都市旅公司、周开平等26位自然人支付完股权转让款,则公司有权在股权转让款中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有权向成都市旅公司、周开平等26位自然人追偿;若公司已向成都市旅公司、周开平等26位自然人支付完股权转让款,则成都市旅公司、周开平等26位自然人应在公司告知成都市旅公司、周开平等26位自然人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相应款项。

4、员工管理和安置问题

(一)本次收购成旅汽车站公司涉及的所有员工在公司正式接管前的有关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解除劳动关系补偿等所有劳动纠纷问题,均由成都市旅公司、周开平等26位自然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如员工在公司收购70%股权后离开企业,成都市旅公司、周开平等26位自然人必须负责承担员工在公司正式接管成旅汽车站公司日之前的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

(二)对于原荷花池车站的场地及建筑物出租单位派出的66名员工:公司收购成旅汽车站公司70%股权后,公司同意仍按照原场地及建筑物租赁协议内容执行。

(三)对于原荷花池车站的场地及建筑物出租单位派出的66名员工以外的成旅汽车站公司涉及的其它所有员工:公司收购成旅汽车站公司70%股权后,将严格按照劳动法等相关规定,本着双向选择原则重新聘用员工,重新与聘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成都火车北站周边共有四个汽车客运站,根据统计,荷花池车站2009年发班次占20%,年发送旅客人次占25%,年售票收入占24.7%。若本次成功收购,则可迅速提高公司在成都火车北站片区的客运市场份额,形成公司在该区域的市场竞争优势地位,为火车北站片区客运市场整合奠定基础,这是本次收购项目公司重点考虑的因素。同时也符合该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客运主业的战略发展需要。

2、由于成都火车北站客运市场整合方案尚未公布,目前无法预知荷花池车站能够占有的市场份额。

(二)存在的风险

1、由于成都火车北站片区的整体改造,荷花池汽车站的生命周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据目前相关情况分析,荷花池车站可能会延续经营到2015年,即还有5年的经营期限。

2、由于成都火车北站客运市场整合方案尚未公布,目前无法预知荷花池车站能够占有的市场份额。

3、成都火车北站拟于2011年春运后开始进行封闭扩容改造,扩容改造后火车北站的客流量将会有较大的增长,但在改造期间目前在成都火车北站始发或停靠的列车将全部或部分改在成都火车东客站或成都火车南站停靠。在此期间,荷花池汽车站的班线和乘客数量将受到一定影响,将影响到车站的经营效益。从火车北站长远角度,客流量的增长会抵减人员分流的影响。

从风险角度分析,虽然荷花池车站的生命周期和其在火车北站的市场份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但公司董事会认为收购成旅汽车站公司70%股权的战略价值远大于风险性。

六、备查文件

1、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0]第924号《评估报告》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1)成都旅汽客运汽车站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8月16日到8月31日审计报告"XYZH/2010CDA1016);

(2)成都旅汽客运汽车站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2010年1-7月特殊编制基础报表审计报告(XYZH/2010CDA1006)。

有关本次收购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0-045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11月10日,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新疆分行)签署了《开发性金融战略合作协议》,在国开行新疆分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约束下及其信贷规模内,国开行新疆分行为公司海外项目、境内人民币项目和短期融资等业务提供融资服务,总金额不超过100亿美元,具体融资尚需经国开行新疆分行在信用和授信评审、审议的基础上签署具体合同,该协议自签署之日生效,有效期五年。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0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基金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切实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确保基金资产稳定投资运作,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0年11月11日起暂停办理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基金代码:470008)的大额申购业务,即暂停单笔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申购业务,以及单个基金账户当日累计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申购业务。

恢复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基金正常申购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06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5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1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时30分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谢保军先生主持。

经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独立董事郑锦桥先生、魏现州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二、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5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取向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法投资者。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认购方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0年11月1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23.50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6、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7、上市地点

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72,410.8万元,募集资金投资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1.5万吨超精细钢丝项目	72,410.8	72,410.8
合计		72,410.8	72,410.8

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还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并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后方可实施。

三、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1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四、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1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时,由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1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六、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实际情况,具体决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及确定各个发行对象的发行股份数量等;

(二)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用中介机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

(三)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四)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五)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宜;

(七)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董事会有权据此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八)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九)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七、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0年11月26日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以上第一、二、三、四、五、六项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2010年11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62)。

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六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006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0年11月26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25日下午15:00至2010年11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巩义市伊洛北路121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2010年11月23日

(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11月2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逐项审议);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6)限售期安排;

(7)上市地点;

(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10)决议有效期限。

3、《关于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0年11月25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299号浦发国际金融中心D座1707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0年11月25日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132;投票简称:恒星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审议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01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02	(2)发行方式	2.02
2.03	(3)发行数量	2.03
2.04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2.05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2.05
2.06	(6)限售期安排	2.06
2.07	(7)上市地点	2.07
2.08	(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08
2.09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2.09
2.10	(10)决议有效期限	2.10
3	关于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6.00

注:A.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B.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为有效意见,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C.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